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19-027

##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6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学金先生

6、见证律师：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蔡鹏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179,501,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711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名，代表股份数179,347,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6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2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179,349,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 2、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79,349,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79,349,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79,349,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290,5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23%；152,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7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79,349,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290,5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23%；152,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7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154,522,500股（41.93%）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24,826,6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3%；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

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290,5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23%;152,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7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79,349,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19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9,349,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19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出廖学金先生、陈雪女士、廖学湖先生、廖学森先生、廖蓓君女士、廖哲宏先生、姜绍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 **9.01 选举廖学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廖学金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陈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陈雪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廖学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廖学湖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廖学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廖学森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选举廖蓓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廖蓓君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选举廖哲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廖哲宏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7 选举姜绍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姜绍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出魏天慧女士、陈大路先生、高海军先生、王巍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 10.01 选举魏天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魏天慧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陈大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陈大路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高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高海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王巍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王巍望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出黄秀卿女士、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文琴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 11.01 选举黄秀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黄秀卿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莫红梅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监事换届选举之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12、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79,349,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290,5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23%；152,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7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已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13、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179,349,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

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290,5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23%；152,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7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已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蔡鹏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3）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